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牛树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717,1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878%）的高级管理人员牛树荟女士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79,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19%）。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牛树荟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牛树荟	副总经理	717,150	0.0878%

注：上述股东承诺当年度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当年度持股总数的 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1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不超过 0.0219%（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

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牛树荟女士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计划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上股东，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牛树荟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牛树荟女士出具的《计划买卖本公司股份申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0日